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文聖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1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659、371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茲查本件上訴人黃文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共4罪，並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之判決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將判決正本送達至上訴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所，經本人親自蓋章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依前述規定，該判決書已合法送達。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末日為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，延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乃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1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所蓋法院收狀章戳可憑，顯已逾上訴期間。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